**《经济法》课程教学大纲**

|  |  |
| --- | --- |
| **课程名称：**经济法 | **课程类别（必修/选修）：**必修 |
| **课程英文名称：**Economic Law |
| **总学时/周学时/学分：48/3/3** | **其中实验学时：** |
| **先修课程：**  |
| **授课时间**：1-16周，9-11节（周二） | **授课地点：**莞城实验楼313 |
| **授课对象：**粤台学院2018级经济与金融专业 |
| **开课院系：**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 |
| **任课教师姓名/职称：**张建超/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Email:** |
| **答疑时间、地点与方式：**课室 :面谈；课余：电话、微信、邮件 |
| **课程考核方式：**开卷**（√）** 闭卷**（ ）** 课程论文**（ ）** 其它**（ ）** |
| **使用教材：**马工教材《经济法学》（第二版）**教学参考资料：**田立军主编《市场经济法律教程》（第六版），以及民法、商法、物权法、经济法等相关材料、法律法规等 |
| **课程简介：**健全的经济法律制度是实行市场经济法治化的前提与基础，是市场经济规范、健康运行的依据和保障，其主要包括市场主体、行为、管理、调控、保障等法律制度。通过学习这门课程，了解和掌握与经济运行密切相关的一些法律规定，建立经济法律制度知识体系，强化学生的经济法律意识，从而在未来工作、管理实践中能做到行为规范，防范风险，为培养具有宽经济法律视野、良好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业务能力打下坚实学科知识基础。 |
| **课程教学目标**1.了解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2.了解市场主体的主要形式；能运用合伙、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去解决投资金融等实务相关问题；3.了解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的法律制度；掌握合同法的一般原理，能起草和审核简单的市场交易行为合同；了解担保法的一般规定，掌握市场主体经常涉及到的几种主要担保形式的法律特征，并解决企业担保中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了解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内容、含义，掌握在当前创新驱动战略实施背景下，几种主要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制度的内容以及对市场主体的重要作用，能对企业的专利资产进行分析、评价；了解市场主体融资的法律规定；4.了解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的一般规定，掌握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对市场主体约束的相关规定，能对社会上出现的相关热点问题进行分析、综合和评价。5.了解市场调控法律制度中“税法”的相关规定；了解、掌握和市场主体有关的主要税种；了解金融调控的相关法律规定。了解和掌握证券法、保险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并能运用相关知识解决实务中简单的风险防控问题。 |
| **理论教学进程表** |
| **周次** | **教学主题** | **教学时长** | **教学的重点与难点** | **教学方式** | **作业安排** |
| 1-2 | 民法基础知识；民事法律关系制度体系；经济法律制度 | 5 | 法律基本理论概述，民法基本知识-法律关系、事实及时效等；民事法律关系制度、法人制度。 | 课堂讲授 |  |
| 2-3 | 经济法律制度体系；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合伙企业的概念、设立及管理 | 3 | 教学重点：经济法的概念、特征，经济法与市场经济法律的关系，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系构成，市场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法律责任种类、适用原则等。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及无限连带责任的承担。教学难点：经济法律体系构成、法律责任种类、适用原则；无限责任的承担的因、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因由。 | 课堂讲授 |  |
| 3-4 |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特殊合伙与有限合伙的作用、特征、区别；公司的概念、特征与类型 | 3 | 特殊合伙的适用，有限合伙的作用、特征、合伙人责任承担的要点 |  |  |
| 公司的法人概念及面纱原则，有限与股份公司设立方式与要求 | 课堂讲授 |  |
| 4-6 |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一人公司的特别规定；公司组织机构特征与组成人员责任公司股份的转让方式；公司分配利润的步骤要求 | 6 | 教学重点：一人公司的法律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特征与组成人员责任；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方式与要求，公司公积金的提取。教学难点：一人公司及有限、股份公司承担无限责任的前提。 | 课堂讲授  | 作业1 |
| 6-9 | 合同的概念、种类订立程序 | 2 | 不同合同的成立要件，对要约与承诺的规定 | 课堂讲授 | 作业2案例实训 |
| 有效、无效合同及可撤销、变更合同的特征；合同履行原则与保全 | 4 | 可撤销、变更合同的特征；三类履行抗辩权 |
| 合同的变更、 终止，违约责任 | 4 | 合同终止的前提与方式，违约责任的承担 |
| 10 | 担保的概念、保证，抵押的要点，质押、留置、定金的特征与实施 | 3 | 两种保证方式的区别与责任；抵押物的特征及抵押权的行使，质押与留置的特征，质押与抵押的根本区别，设定定金担保的要点与实施， | 课堂讲授 | 第10周前后进行期中考试 |
| 11 |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及取得 | 3 | 教学重点：专利权的获取，专利权人的权利及法律保护；著作权的限制及法律保护；商标权人的权利义务及商标权的法律保护。教学难点：专利权概念的理解。科技创新和专利的关系。 | 课堂讲授 | 作业3案例实训 |
| 12 | 金融及市场调控法律制度-金融法、对外贸易法 | 2 | 了解和掌握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制度；了解我国金融监管的基本制度。 | 课堂讲授  |  |
| 12-13 | 金融调控、税收调控- 税的种类、金融调控的手段等 | 2 | 了解我国金融调控的体系和手段；了解中央银行调控的职能，掌握央行的货币政策工具。了解、掌握我国目前税的种类、主要作用； | 课堂讲授  |  |
| 13-14 | 垄断的成因与分类. 对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和经营者集中的规定；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 | 4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与处罚；对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及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认定与处罚了解市场主体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掌握侵犯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及法律责任。 | 课堂讲授  | 案例实训 |
| 14-15 | 产品质量法；消费者的概念九项法定权益要点 | 3 | 了解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制度，掌握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及违反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侵犯法定权益的表现形式，解决纠纷的途径及合理要求 | 课堂讲授  |  |
| 15-16 | 特别市场规制适度--证券、保险 | 4 | 了解特别市场规制的原理；了解证券发行、上市及交易，了解科创板的相关规定；了解保险的基本概念，掌握最大诚信原则在保险法里的适用要求 | 课堂讲授  |  |
| **合计：** | 48 |  |  |  |
| **成绩评定方法及标准** |
| **考核形式** | **评价标准** | **权重** |
| 考勤 | 不迟到、不早退 按时到堂，主要考核是否缺勤 | 5% |
| 课堂表现 | 积极、主动参与案例分析、讨论 | 10% |
| 平时作业 | 按时、独立完成作业，没有抄袭情形 | 5% |
| 期中考试 | 开卷，按规定缴纳考试试卷；有自己独立观点 | 10% |
| 期末考试 | 掌握重要知识点，能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分析、处理实际问题。 | 70% |
| **大纲编写时间：2019年3月1日** |
| **系（部）审查意见：** **符合人才培养计划目标，同意实行** 系（部）主任签名：谢松霖 日期：2019年3月18日 |